



渭南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 务 局

文件

渭发改发〔2020〕394号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南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渭南市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 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渭南市税务局，市城投集团，各县、市、区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华管委物价和票务处，庄里试验区经发局、城市建设与管理局、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渭南市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

价制度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南市水务局
2020年11月23日

关于渭南市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

为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约用水，根据《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价商发〔2017〕136号）、《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渭南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市办字〔2020〕11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保障非居民用户基本用水需求为前提，以用水定额管理为依托，以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明确标准、落实责任、强化考核、配套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2020年底前，我市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禀赋情况、非居民用户的生产经营用水实际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保障基本需求。根据我省现行行业用水定额规定，科学确定超定额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基本用水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先对条件较为成熟

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行。

二、主要内容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用水定额，结合水资源管理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确定如下实施范围、分档水量、加价标准、加价项目、计费周期和资金用途等。

（一）实施范围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我市（临渭、高新区、经开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非居民用水户。

（二）用水定额标准

按照我省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 T943—2014）规定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如有更新，执行最新的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没有涵盖的行业，选用国家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国家和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均未覆盖的行业，结合我市非居民用水户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严于国家和省标准的用水定额。

（三）分档水量

计量水量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为不超过用水定额部分（含）；第二档为超出用水定额但不超过用水定额的 40%（含）以下部分；第三档为超出用水定额 40%以上部分。

（四）加价标准

加价标准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不加价，第二档水量加价标准为基本水价的 0.5 倍，第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为基本水价的

1 倍。

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污水排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淘汰类等行业企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即：第一档水量价格执行规定的终端水价，第二档水量加价标准为基本水价的 1 倍，第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为基本水价的 2 倍。

（五）加价项目。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基本水价加价，终端水价中代征的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和其他资金附加不实行累进加价。

（六）计费周期。

综合考虑非居民用户用水习惯和生产周期性差异等因素，市区（临渭区、高新区、经开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计量缴费暂按年为周期执行，当累计水量达到一年水量分档基数临界点后，即开始实行累进加价。

（七）资金用途。

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遵循“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可作为供水企业收入，主要用于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方面，也可将部分收入用于奖励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以促进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和工艺推广。供水企业按照水务部门制定的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细则执行。

三、执行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即供水企业自执行之日起，用户首次抄见水量周期开始计价。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城投集团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城区非居民用水定额管理工作。按照职责负责超定额用水指标核定、计费周期调整、超定额用水核定和节水奖励等工作。负责对执行用水定额的宣传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落实《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城市供水“抄表到户、户外计量”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05〕9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文件关于城市供水“抄表到户、户外计量”和二次供水的行业管理工作。

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与用水定额计量相关的产值、产量、人数等数据的核定工作。

渭南市城投集团及供水企业做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工作。供水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单独设立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入子科目，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负责对执行用水定额的宣传工作。

用水单位负责本单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相关执行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将实施城镇非居民用水定额管理的宣传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并进行舆论监督。

（二）推进成本监审和公开

市发改委要加强对供水企业成本的常态化监审，健全供水企业信息披露机制，推进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公开，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和程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合理确定用水额度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对一些用水行业无定额标准、定额标准正在修订或定额标准有争议的，应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后，确定用水计划，确保下达的计划用水指标合理、可行。

（四）加强督导检查

市水务、发改、住建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督导和检查，将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力度，供水企业和水务部门要及时总结和上报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工作进展情况。

（五）强化宣传引导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市水资源紧缺现状，引导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

水自觉性。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衔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支持，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渭南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表

单位：元/吨

用户类别		基本水价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户表改造资金	合计
非居民用水	第一档 (定额内用水)	3.1	0.72	1.4	0.18	5.4
	第二档 (超定额 40%以内)	4.65	0.72	1.4	0.18	6.95
	第三档 (超定额 41%以上)	6.2	0.72	1.4	0.18	8.5

注：1.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淘汰类等行业第二档用水基本水价在第一档标准上加价 1 倍为每立方米 6.2 元，最终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8.5 元；第三档用水基本水价在第一档标准上加价 2 倍为每立方米 9.3 元，最终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11.6 元。

2. 如遇中省价格调整或自来水基本水价变动，则超定额累进加价作相应调整。

湖南省长沙市，沅江水利，水利部，水利部，水利部，水利部

湖南省长沙市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水利部，水利部，水利部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水利厅，市市场监管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